

浦北县第四中学教学综合楼和学生宿舍楼项目检测服务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浦北县第四中学教学综合楼和学生宿舍楼项目检测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THJC 2024-41

采购单位（甲方）：浦北县第四中学

供应商（乙方）：天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钦州市浦北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12月23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THJC 2024-41

采购单位（甲方）：浦北县第四中学

采购计划号：浦采蓝[2024]1943号

供应商（乙方）：天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QZZC2024-C3-220456-GXHS

签订地点：广西浦北县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详见“项目需求”、磋商记录及应答文件、成交人“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服务承诺”等。

2. 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柒拾玖万壹仟柒佰柒拾捌元壹角陆分 (¥791778.16)。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3. 验收标准：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工程检测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验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甲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及乙方所完成的检测工程量按进度支付。乙方提交检测清单及等额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核对后，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当月检测费用，直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的，

甲方应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

a. 乙方未能按合同交付时间交付完整服务内容资料的;

b. 乙方未能按竞标资料和甲方书面需求提供服务,甲方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仍不整改的;

c.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团队人员构成的;

d. 乙方不配合甲方进行服务指导和验收的;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钦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磋商记录及应答文件。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公示合同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并完成政采云线上系统备案。

<p>甲方（采购单位）（章） 浦北县第四中学 2024年12月23日</p> 	<p>乙方（供应商）（章） 天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p> 
<p>单位地址：浦北县江城街道北河路 30 号</p>	<p>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振兴路 90 号 2#生产楼 1 层西侧场地</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唐细伟</p>
<p>电话：</p>	<p>电话：19966764955</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水利电力大厦支行</p>
<p>账号：</p>	<p>账号：45050160477200001856</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530007</p>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磋商书》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3、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甲方（采购单位）（章） 浦北县第四中学  2024年12月23日	乙方（供应商）（章） 天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天皓
章
3924